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年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5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資料概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主席)
黃展韜先生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
劉亦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智成先生(主席)
劉亦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亦樂先生(主席)
黃展韜先生
黃智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展韜先生(主席)
黃智成先生
劉亦樂先生

授權代表

黃展韜先生
李安樂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李安樂女士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合規主任

黃展韜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伊榮街9號
欣榮商業大廈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創業板股份代號

8316

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

本集團達成其歷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於行業的形象，亦為本集團提供可直接融資的平台，以於未來投標更大合約金額的項目。年內，本集團已投得總合約金額約為156,600,000港元的2個項目，有關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完工。

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增加約30,000,000港元或28.0%至約137,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三個主要項目帶來約66,800,000港元收入。

前景

然而，於2015年，立法會持續就規劃的公共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程序進行拉布，有關資金審批程序的延長對香港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整體建造業將要開展的項目減少，亦令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經濟環境的惡化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亦使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有關情況預期於2017年持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繼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及貢獻。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傑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分包商業務。項目涉及側向承托工程(定義見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微型樁、工字樁及其他工程。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工程時間表。

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於行業的形象，亦為本集團提供可直接融資的平台，以於未來投標更大合約金額的項目。年內，本集團已投得總合約金額約為156,600,000港元的2個項目，有關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完工。

然而，於2015年，立法會持續就規劃的公共建築項目的資金審批程序進行拉布，有關資金審批程序的延長對香港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整體建造業將要開展的項目減少，亦令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經濟環境的惡化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亦使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有關情況預期於2017年持續。

鑒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顯著下降而本集團將繼續其當前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會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現有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本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137,3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30,000,000港元或28.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三個主要項目帶來約66,800,000港元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13,500,000港元(2016年：毛利約1,0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9.8%(2016年：毛利率0.9%)。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分包費用及所產生的機器租賃開支增加以滿足若干基礎項目的額外要求，以及來自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00,000港元，減少約7,200,000港元或28.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市產生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28.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增加及董事貸款利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8,900,000港元(2016年：22,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032	49,876
流動負債	42,296	26,451
流動比率	1.18	1.89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8倍，而2016年3月31日則約為1.89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9,200,000港元(2016年：約20,0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董事貸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23,3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6,301	8,370
1至2年	5,656	4,157
2至5年	11,375	4,113
	23,332	16,640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董事貸款及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為本集團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4,588	16,6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77)	(19,961)
債務淨額	5,411	(3,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74	52,120
資本負債比率	22.4%	不適用

不適用乃由於資本負債比率為負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00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17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7年3月31日約84.8%(2016年：約86.9%)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3名員工。於本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3,700,000港元。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議決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以決定運用本集團資源的最具效益方案。根據本公司2016年9月19日刊發之公佈之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17年3月31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 9月19日之 公佈所述經 修訂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4,400	10,226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3,169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5,500
	24,300	18,8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ii)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 (iv) 未能投資於合適機器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收購機器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而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vi) 由於本集團不時僱用分包商，可能承擔本集團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 (vii) 本集團面對可能環境責任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工地的營運須遵守若干香港法例項下的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垃圾處理及污水處置方面。

領域	控制
空氣污染控制	(i) 用水除塵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i) 按要求安裝聲音屏障 (i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iii) 根據客戶指定的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i) 在運往堆填區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污水處理	(i) 利用沉澱缸減低將排放的污水中懸浮物 (ii) 污水沉澱過程後，污水將泵入過濾機，然後排放至經批准的排放點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及工作流程乃適當及充分。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承建商及分包商。下文載列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中產生的收益之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私營部門	93,364	68.0%	76,320	71.1%
公營部門	43,946	32.0%	30,986	28.9%
	137,310	100%	107,306	100%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合共13名客戶獲得收益，其中五大客戶佔我們本年度總收益約87.8%(2016年：85.2%)，及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本年度總收益約37.7%(2016年：40.0%)。於本年度，本集團約43.8%的收益來自五名新客戶，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4.0%的收益來自六名新客戶。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此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分包商名單內特選分包商之一，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水泥、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及機器維修及保養)。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而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不超過30%。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年內，本集團分包部分工程(主要由鑽探、灌漿及土力工程組成)予其他各方，旨在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我們自身的人力資源及機器。本集團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44.5%及14.9%。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佔本年度總服務成本約24.3%(2016年：3.6%)。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佔本年度總服務成本約40.2%(2016年：12.0%)。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按各項目甄選本集團的分包商：彼等的(i)服務質素；(ii)交付時間表；(iii)價格；及(iv)彼等是否擁有符合本集團工程要求的質量保證系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及於本年度，本集團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調動的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爭議，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及技能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項目涉及側向承托工程、微型樁、工字樁及其他工程。目標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所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多年來向主要持份者傳遞正面訊息及顧及他們的利益，例如：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對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和服務、對僱員提供合適及具競爭力的福利，令本集團成為公開、透明、公平的社會責任企業，讓公眾對本集團有更深刻的了解。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發佈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在2017年年報內發佈。

下文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如下：

- 層面 A – 環境保護
- 層面 B1 – 工作環境質素
- 層面 B2 – 健康與安全
- 層面 B3 – 發展及培訓
- 層面 B4 – 勞工準則
- 層面 B5 – 供應鏈管理
- 層面 B6 – 產品責任
- 層面 B7 – 反貪污
- 層面 B8 – 社區投資

層面A—環境保護

1. 排放

本集團從事建築行業，由於業務性質可能會產生一些有害廢物，故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密切監控及管理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旨在於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一直尋求對環境危害較少的方式。本集團已採用排放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在建築器械上加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黑煙的排放；及 ii) 在所有柴油發電的工廠及設備中使用超低硫柴油。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排放及處置有害及無害廢物而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環保方面一直非常積極。本集團非常支持通過以下多種方式減少燃料及電力的消耗以及提高效率：i) 本集團鼓勵僱員在不使用電子設備時將其關閉，並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ii) 本集團提倡將辦公室的溫度保持於攝氏 25.5 度；iii) 本集團亦鼓勵使用雙面打印；及 iv) 本集團安排建築工地上的剩餘材料在其他工地上再次使用而非丟棄。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開發的環境管理系統已被核證符合 ISO 14001。為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辦公室設立環境資訊板，以向管理層及僱員傳播有關環保措施的實用技巧及資訊。

層面B1：工作環境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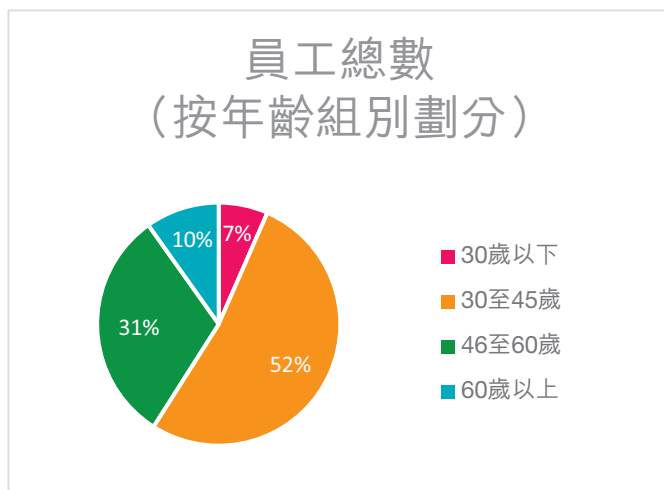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不僅要對我們的消費者負責，也對我們的員工負責，當追求經濟目標同時，也承擔著社會和環境的責任，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公司的勞工及僱傭風險。

本集團致力遵守勞工法例，並按當地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勞工法例給予員工適當假期，並享受有薪假期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資不同而有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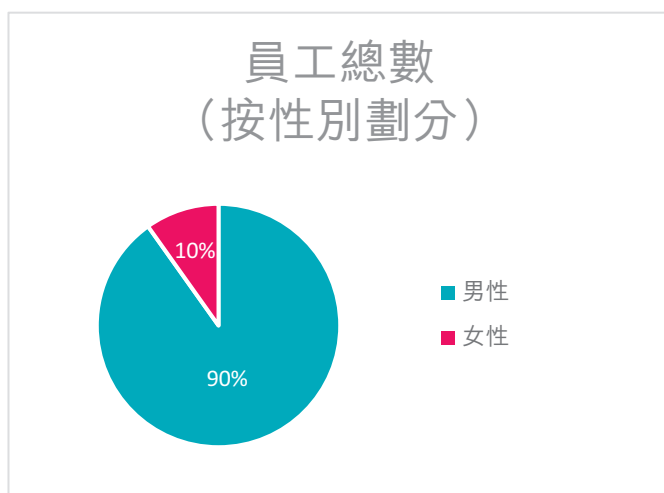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董事會每年就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及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討論改善措施，並成立薪酬委員會，每年對薪酬政策作出適當的更新。

於2017年，本集團僱用63名員工，其按性別及年齡組別之分類如下：



年齡組別	本年度流失率
30歲以下	11%
31至45歲	28%
46至60歲	33%
60歲以上	5%



性別	本年度流失率
男性	75%
女性	3%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章節／聲明

一般披露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KPI B1.1 員工總數 (按性別、受僱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

層面 B1：工作環境質素

KPI B1.2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受僱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

層面 B1：工作環境質素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各附屬公司均建立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努力為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每年度會對公司員工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核，並對危險或容易發生意外的設施、機器等加上警告字眼，另外，本集團積極加強員工對職業安全意識，減少意外發生。

2016/2017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安全生產形勢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一般披露	章節／聲明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事件。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內，集團整體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比率為4.34%。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與企業共同成長提供制度保障。員工根據工作能力可在兩方面的發展，一是提拔到管理崗位，二是提升專業技術職務。

本集團對新進的基層員工的培訓以在職訓練為主，由較有經驗的員工帶領新入職員工，並從旁指導新入職員工的工作，提升新僱員對工作的知識及技巧，亦盡快令新僱員適應公司的運作及文化。

僱員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完成 受訓的平均時數
前線員工	100%	52小時
高級主任及後勤員工	20%	27小時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一般披露	章節／聲明
	一般披露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遵守法律、法規，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消除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給予各員工同等的機會及優厚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一般披露	章節／聲明
	一般披露	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定期檢討招聘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條例。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有相關事件之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減低各環節的漏洞以達至可持續發展及推廣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績效。本公司根據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執行一系列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並邀請商業夥伴在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議題上合作。

除了直接為投資者及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亦創造一條由分包商及供應商組成的價值鏈，以及其間接經濟效益及環境、勞工及保安影響。本集團繼續監控其質量、安全、環境及勞工表現，以保持供應鏈整潔度及招標的公平性(為其基本要求)。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章節／聲明

	一般披露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所有供應商來自香港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所有供應商均執行及監察有關慣例

層面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具質素的服務，並已為顧客制訂嚴謹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使命為向客戶提供安全的高質素服務，故我們的團隊時常檢查及要求相關材料供應商提供產品質量證明。透過商品檢驗，產品安全及質量標準證明從而推廣質量政策及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由於安全及健康理由引致的產品回收。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一般披露	章節／聲明
	一般披露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並無已銷售或運送之產品由於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導致回收。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以確保知識產權得到遵守及保護。
KPI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層面 B6：產品責任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確保消費者資料私隱受到保護以及現有基礎結構保持穩固健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 B7：反貪污

本集團是具有社會責任的上市公司，本集團一向致力維持高水平道德之企業文化，本集團設有良好的風險管理守則及內部監控守則，務求在日常營運中每一位員工都能遵守本集團的規矩，以免墮入法網。

本集團在守則中要求每一位員工遵守員工守則，並在每一個工作崗位施予適當的權力，以免員工濫用職權，涉嫌利益衝突。由於本集團業務涉及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亦有既定的保密守則及相關指引給予該員工，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指控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之訴訟案件。本集團對不當行為舉報及調查規章為僱員及業務伙伴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僱員可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經不同渠道通報彼等關注之事項。本集團確保所有真切關注的舉報事項均得到所需之調查及處理。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一般披露

章節／聲明

本集團設有優良組織架構及恰當的政策，以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維繫具道德之企業文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之事宜。

KPI B7.1 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指控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之訴訟案件。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的不當行為舉報及調查規章為僱員及業務伙伴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彼等可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經不同渠道通報彼等關注之事項。本集團確保所有真切關注的舉報事項均得到所需之調查及處理。

層面 B8：社區投資

除了減少項目對社區的影響，本集團辦公室運作亦受到妥善管理且提升了電力、紙張使用及整體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內部實施「節能減排」計劃。目前的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關閉非使用中之辦公室／會議室電源、部分辦公室已經使用LED或T5光管、公司設有廢物回收設備、使用雙面打印以減少消耗紙張、鼓勵同事需要時才打印。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圍、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章節／聲明

一般披露	層面 B8：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層面 B8：社區投資
KPI B8.2 於專注範疇動用資源	層面 B8：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27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2014年於新澤西州立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而在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財務及投資管理行業內擁有三年以上經驗。彼由2014年至2015年於浙江鑫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隊伍及銷售隊伍的管理。自2015年起，張先生一直為天津鼎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各個行業進行投資包括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諮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法律代表。

黃展韜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於2015年3月10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本集團開始營運起作為一名敬業的領導者及執行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在該時期內彼積累了業內淵博的知識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在黃先生的策略領導下，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中得到穩健擴張，並在本港的基礎行業內建立了良好的聲譽。

於創立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11年8月受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負責監督及管理廣泛的打樁項目及其他基礎工程且彼最後的職位為地盤代理人。黃先生於2007年10月為建造業培訓委員會頒發的建造業監工(土木工程)證書持有人。

於2017年5月19日，黃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位。

呂文華先生，34歲，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取得商業學碩士學位。呂先生擁有約七年投資管理經驗。呂先生目前於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9)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於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6)擔任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彼於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於軟庫金匯投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證券機構銷售部副總裁。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彼於信達國際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並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出任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智成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智成先生於會計、融資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由2003年至2005年，彼擔任永維織造廠有限公司的管理會計師。由2005年至2007年，彼擔任香港快遞航空有限公司的會計師。由2007年至2011年，黃智成先生擔任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9)助理財務經理。由2011年至2013年，黃智成先生擔任中肥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13年，黃智成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智成先生現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財務總監。

黃智成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的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2013年7月獲認可)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6年12月獲認可)。

劉亦樂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自2015年起出任卓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向數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國有企業的不同項目規劃提供專業顧問服務。由2003年至2009年，彼擔任JB Group之集團顧問，處理其項目投資及財務計劃。自1983年至2003年，彼於香港各大銀行擔任會計經理，如渣打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商業銀行。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公司秘書

李安樂女士，於2015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15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8年9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1年的專業經驗。彼於2004年至2007年開始其審核工作。於2007年至2015年，彼於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擔任會計師。

緒言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守則條文第A.2.1的偏差（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及「主席與行政總裁」章節中釋述），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及劉亦樂先生。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執行董事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執行董事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作出之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各段)之成員。

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成員

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 (主席)	(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獲委任)
黃展韜先生	
謝俊傑先生	(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辭任)
陳少英女士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辭任)
呂文華先生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
Ee Kok Wai, Thomas 先生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並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	
古冬明先生	(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辭任)
司徒敏慧女士	(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辭任)
甄振富先生	(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獲委任並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辭任)
劉亦樂先生	(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獲委任、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辭任 並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獲重新委任)

隨著甄振富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條所規定的下限。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項下有關其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數目規定。董事會將盡一切努力確保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三個月內作出行動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28 條。本公司將於達成有關規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08 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根據章程，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呂文華先生、黃智成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11日舉行)退任董事職位。作為合資格人士，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呂文華先生、黃智成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選舉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呂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及劉亦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彼等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張偉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主要決策、實行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自2017年5月19日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未有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別人士組成，其不時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問題。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他們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內部培訓手冊、相關資料或出席有關企業管治主題之培訓講座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及閱讀相關材料，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下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亦樂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振富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有關其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智成先生(主席)	4/4
古冬明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辭任)	2/3
司徒敏慧女士(於2016年9月26日辭任)	2/2
甄振富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2/2
劉亦樂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及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1/1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亦樂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亦樂先生(主席)(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及 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1/1
黃展韜先生	4/4
黃智成先生	3/4
司徒敏慧女士(於2016年9月26日辭任)	1/2
古冬明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辭任)	2/3
甄振富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及劉亦樂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展韜先生(主席)	4/4
黃智成先生	3/4
古冬明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辭任)	2/3
劉亦樂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1/1
司徒敏慧女士(於2016年9月26日辭任)	1/2
甄振富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2/2

董事會、股東大會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11日舉行，而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舉行了自上市日期以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	N/A	N/A
黃展韜先生	12/12	√
謝俊傑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12/12	√
陳少英女士(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4/4	√
呂文華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8/8	N/A
Ee Kok Wai, Thomas 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8/8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	11/12	√
古冬明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辭任)	7/9	x
司徒敏慧女士(於2016年9月26日辭任)	3/6	√
甄振富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6/6	N/A
劉亦樂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及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3/3	N/A

註：

√ 表示出席 x 表示缺席 N/A 表示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500
非審核服務	127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報告有關通函之協定程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的營運，藉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此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施行制度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有效及足夠的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未授權動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評估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對於將資源撥予成立一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程度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評估對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第48頁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及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6頁至14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3至99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方交易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關連方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12,100,000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額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 | | | |
|----|---------------------------------|--|
| 1. | 該計劃的宗旨 | 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
| 2. |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任何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 3. |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
| 4. | 該計劃下各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 不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另行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限額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
| 5. |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 董事將予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的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 6.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計劃並無就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規定最短期限。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 於接納日期(不遲於批授日期起計七日)或之前支付1.00港元 |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由董事釐定及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 該計劃自2015年7月6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 張偉傑先生(主席) (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
黃展韜先生
謝俊傑先生 (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陳少英女士 (於2016年9月1日辭任)
呂文華先生 (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Ee Kok Wai, Thomas先生 (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智成先生
古冬明先生 (於2017年1月20日辭任)
司徒敏慧女士 (於2016年9月26日辭任)
甄振富先生 (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
劉亦樂先生 (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及於2017年5月19日獲重新委任)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各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可按委任函訂明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年報第25至27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2。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經本集團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teel Du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1)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接受任何公司的職位/職務或與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或我們聯營公司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交易。執行董事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持有上述公司任何業務活動逾5%的經濟利益及/或參與該等業務活動。各執行董事確認,彼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履行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議決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以決定運用本集團資源的最具效益方案。根據本公司2016年9月19日刊發之公佈之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本公司 日期為2016年 9月19日之 公佈所述經 修訂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實際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4,400	10,226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3,169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5,500
	24,300	18,895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贈(2016年: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的變動及現金要約

於2017年2月24日,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及Dor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據此, 賣方同意出售及Steel Dust同意購買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 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隨著買賣協議於2017年3月8日完成, Steel Dust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按每股要約份0.5港元收購的已發行股份(Steel Du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截止。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 緊隨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截止後, Steel Dust持有674,520,000股股份。有關控股股東的變動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Steel Dust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8日及2017年5月19日的聯合公佈內及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綜合文件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截止後, 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約15.685%, 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豁免」)。於2017年5月23日,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間的豁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

香港，2017年6月23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3頁至第99頁的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的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準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的意見。

建造合約之審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貴集團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完成進度確認與建造合約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合約的完成進度乃參照已完成的合約工程調查而確立。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分別合共約137,310,000港元及150,790,000港元。

吾等將建造合約之審計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要求管理層對報告期內各建造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進度行使重大判斷並對各未完成的建造合約的盈利能力作出估計，而關聯的財務報告項目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數額巨大。

吾等的回應：

吾等關於建造合約之審計的主要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及評估確認和合約收益及成本的內部控制；
- 與貴集團管理層就建造項目的進度進行討論；
- 檢查用作估計與客戶訂立潛在建造合約的預算收益的基準以及有關建造工程的變動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評估預算成本是否合理，其中包括(i)承包相關合約的分判成本以及協定相關合約的預算成本；(ii)至於並無合約支持的估計，核實有關成本乃根據建築合約釐定；及(iii)經考慮已達成的完成階段，將預算數據與所記錄的實際數據比較；
- 參考客戶開具的進度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及完工進度的合理程度；
- 抽查相關證明文件中的合約成本；及
- 審閱管理層就各在建建造合約編制的財務預算以評估合約預期虧損是否已及時妥善確認為開支。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需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彼等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團體呈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6262

香港, 2017年6月23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	137,310	107,306
服務成本		(150,790)	(106,342)
毛(虧)/利		(13,480)	964
其他收入	10	3,884	280
行政開支		(18,048)	(25,252)
融資成本	11	(1,044)	(8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8,688)	(24,8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240)	2,5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8,928)	(22,23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3.62)	(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3,659	36,915
遞延稅項資產	24	–	114
		33,659	37,029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960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895	26,285
可收回的稅項		–	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177	19,961
		50,032	49,876
總資產		83,691	86,90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	2,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4,739	15,731
應付董事款項	21	1,256	–
銀行借貸，有抵押	22	–	2,640
融資租賃債務	23	6,301	5,730
		42,296	26,451
流動資產淨值		7,736	23,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395	60,45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3	7,883	8,270
董事貸款	21	9,148	–
遞延稅項負債	24	190	64
		17,221	8,334
資產淨值		24,174	52,1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000	8,000
儲備	27	16,174	44,120
權益總額		24,174	52,120

代表董事會

張偉傑
董事

黃展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資金儲備*	總計
	(附註27(a))	(附註27(a))	(附註27(b))	(附註27(c))	(附註27(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2	-	-	43,531	-	43,55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231)	-	(22,231)
中期股息(附註14)	-	-	-	(8,000)	-	(8,000)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25(b))	(22)	-	22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5(c))	380	51,347	(51,727)	-	-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附註25(d))	6,420	(6,420)	-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e))	1,200	40,800	-	-	-	4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202)	-	-	-	(3,20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8,000	82,525	(51,705)	13,300	-	52,12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928)	-	(28,928)
股東注資(附註21)	-	-	-	-	982	982
於2017年3月31日	8,000	82,525	(51,705)	(15,628)	982	24,17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6,174,000港元(2016年: 44,12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688)	(24,820)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13,278	11,052
融資成本	11	1,044	812
(撥回)／確認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18	(1,076)	1,0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8	(996)	2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6,438)	(11,6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957)	1,15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350)	2,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34)	13,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08	(484)
經營(所耗)／產生之現金		(3,271)	4,636
已退回／(繳付)所得稅淨額		3,627	(2,6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	1,9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057)	(9,6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40	5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7)	(9,1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5(e)	—	42,000
已付中期股息	14	—	(8,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20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256	—
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10,000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	3,158
償還銀行借貸		(2,640)	(5,655)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6,726)	(6,804)
已付利息		(913)	(8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7	20,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4)	13,5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1	6,42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77	19,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於2017年1月9日由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轉至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欣榮商業大廈2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於2017年3月8日·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及D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向Steel Dust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合共出售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75%·現金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確定法定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採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引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使用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引致在識別出個別責任時，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的不同結論，此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履行目前支銷之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於此階段，本集團正處於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的過程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約租金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約租金，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約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23(b)所載，於2017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及機器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7,43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並預計根據本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與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與發展」一節。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合併從事上市業務並於集團重組前後均由黃展韜先生及謝俊傑先生(「當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最終控股人士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c)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與編製基準 (續)

(d)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8,928,000港元之虧損並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15,628,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由信心本集團將在債務自2017年3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還款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此乃基於(a)當時的控股股東(於2017年3月31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已書面同意不要求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償還金額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直至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其他財務責任；(b)當時的控股股東已書面同意向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讓其能在債務到期還款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c)根據管理層編制的自2017年3月31日起12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在債務到期還款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e)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除採用合併入賬法之共同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一概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租期但不超逾5年
機器	每年20%
傢私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相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減值。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定。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為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日後實際折現估計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及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f)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h)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不同之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倘於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i)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測量師所進行的工程建立。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自利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關連方(續)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n)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o)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乃於下文論述。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金額反映管理層最佳估計各合約的結果及竣工階段，按估計數目基準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有關更複雜工程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的調整。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管理層按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公平值(作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估計及假設(續)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各客戶及關連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任何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v)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8,585
客戶B	16,383	42,917
客戶C	28,427	19,629
客戶D	51,775	不適用
客戶E	16,046	不適用

不適用：本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7.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及根據上述附註4(i)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款項後達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00	570
上市開支	—	6,3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278	11,052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099	1,592
— 機器及設備	10,912	10,596
(撥回)／確認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1,076)	1,0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996)	24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3,678	34,698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907	33,742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71	956
	33,678	34,698

10.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1,07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盈利	996	—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1,216	—
其他	596	280
	3,884	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643	669
銀行借貸之利息	45	143
董事貸款之利息	356	–
	1,044	812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i) 董事的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展韜先生	–	3,331	18	3,349
謝俊傑先生 (附註(a))	–	3,483	18	3,501
陳少英女士 (附註(b))	–	218	7	225
呂文華先生 (附註(c))	–	210	9	219
Mr. Ee Kok Wai, Thomas (附註(d))	–	210	9	219
	–	7,452	61	7,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	–	120	6	126
古冬明先生 (附註(e))	–	96	4	100
司徒敏慧女士 (附註(f))	–	58	3	61
甄振富先生 (附註(g))	–	61	3	64
劉亦樂先生 (附註(h))	–	24	1	25
	–	359	17	376
總計	–	7,811	78	7,889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續)

(i) 董事的酬金 (續)

附註：

- (a) 謝俊傑先生於報告期末(即2017年5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b) 陳少英女士於2016年9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c) 呂文華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Ee Kok Wai, Thomas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其職位。
- (e) 古冬明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f) 司徒敏慧女士於2016年9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g) 甄振富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其職位。
- (h) 劉亦樂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展韜先生	—	3,473	18	3,491
謝俊傑先生	—	3,355	18	3,373
陳少英女士	—	574	12	586
	—	7,402	48	7,4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	—	91	4	95
古冬明先生	—	91	4	95
司徒敏慧女士	—	91	4	95
	—	273	12	285
總計	—	7,675	60	7,73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或離職時的補償。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兩名(2016年：兩名)執行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餘下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58	2,993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5	54
	5,193	3,047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或離職時的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除外)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1	5

13.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支出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遞延稅項(附註24)	240	(2,554)
所得稅	240	(2,589)

由於須按16.5%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開支虧損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688)	(24,820)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733)	(4,09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95	1,54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35	—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7)	—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	(35)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0	(2,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8,000

過往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8,928)	(22,23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758,033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924	32,205	378	3,874	37,381
添置	–	18,416	937	3,786	23,139
出售	–	–	–	(1,095)	(1,09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924	50,621	1,315	6,565	59,425
添置	514	7,950	141	3,361	11,966
出售	–	(3,797)	–	(2,550)	(6,347)
於2017年3月31日	1,438	54,774	1,456	7,376	65,044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230	9,824	100	1,624	11,778
本年度撥備	276	8,896	215	1,665	11,052
於出售時撇銷	–	–	–	(320)	(32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506	18,720	315	2,969	22,510
本年度撥備	149	10,611	273	2,245	13,278
於出售時撇銷	–	(2,309)	–	(2,094)	(4,403)
於2017年3月31日	655	27,022	588	3,120	31,38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783	27,752	868	4,256	33,659
於2016年3月31日	418	31,901	1,000	3,596	36,9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23)。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機器	16,416	15,792
汽車	4,133	3,094
	20,549	18,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9,603	53,209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528	6,395
	54,131	59,604
減：進度付款	(53,171)	(61,951)
	960	(2,347)
為以下各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0	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50)
	960	(2,347)

於2017年3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達約8,535,000港元(2016年：4,365,000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6,324	19,889
應收保固金(附註(b))	8,535	4,36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593	613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1,443	1,418
	29,895	26,285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7,565	7,360
1至3個月	4,997	9,058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3,762	3,471
	16,324	19,889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565	7,145
逾期少於1個月	4,791	4,409
逾期1至3個月	615	7,24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353	1,090
	16,324	19,88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 -
於2017年3月31日	171

(b)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8,535	5,441
減：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	-	(1,076)
	8,535	4,365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固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固金尚未逾期。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對銷：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76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6 (1,076)
於2017年3月31日	-

(c)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之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1,455	12,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3,284	3,260
	34,739	15,731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時或少於1個月	7,263	6,861
1至3個月	14,563	4,855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9,421	750
超過一年	208	5
	31,455	12,471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少於6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之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黃展韜先生(附註(a))	666	—
謝俊傑先生(附註(a))	590	—
	1,256	—
董事貸款		
黃展韜先生(附註(b))	4,574	—
謝俊傑先生(附註(b))	4,574	—
	9,148	—

附註：

- (a) 應付董事款項為已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b) 於2017年3月31日，黃展韜先生及謝俊傑先生(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分別向本集團提供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貸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3%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1年償還。於初步確認後，貸款金額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當時市場利率的5%定於公平值約9,018,000港元。所收貸款款項與該約982,000港元之公平值之差額以來自當時控股股東的注資入賬。

22. 銀行借貸，有抵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	2,640

銀行借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計息(2016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介乎1.75%至3.1%)。

23. 租賃

(a)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6,870	569	6,30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5,906	250	5,656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2,271	44	2,227
	15,047	863	14,184
於2016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6,283	553	5,73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457	300	4,15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4,231	118	4,113
	14,971	971	14,000

23. 租賃 (續)

(b)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經磋商期限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該等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952	4,74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484	309
	7,436	5,058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2,504)	(2,504)
本年度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3)	3,428	(874)	2,55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428	(3,378)	50
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3)	(477)	237	(240)
於2017年3月31日	2,951	(3,141)	(190)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為了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14
遞延稅項負債	(190)	(64)
淨額	(190)	50

由於不能在相關項目中預計未來的溢利，故並無將若干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確認達約25,666,000港元若干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稅項虧損在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下沒有註銷期限。

25.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5年7月6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62,000,000	9,62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15年1月13日發行股份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	37,999,998	38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d))	642,000,000	6,4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120,000,000	1,2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 (a)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零代價發行予Reid Service Limited並隨後轉讓予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於2015年1月13日，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按零代價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 (b) 於2015年4月1日本集團的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及於集團重組後撥入合併儲備。
- (c) 於2015年7月6日，Get Real及Dor Holdings (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從賣方各自分別收購柏榮集團有限公司及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50%，代價為(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獲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18,999,999股及18,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d)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6,42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642,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 (e) 根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現金代價總額 (扣除發行開支前) 約為42,000,000港元。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51,727
		—	51,7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2	2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538	15,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7,968
		20,742	23,3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	390
		690	390
淨資產		20,052	74,693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27	12,052	66,693
權益總額		20,052	74,693

代表董事會

張偉傑
董事

黃展韜
董事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a) 千港元	累計虧損 (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6,760)	(6,76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25(c))	51,347	–	51,347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25(d))	(6,420)	–	(6,4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5(e))	40,800	–	40,800
股份發行開支	(3,202)	–	(3,202)
本年度虧損	–	(9,072)	(9,072)
於2016年3月1日及2016年4月1日	82,525	(15,832)	66,693
本年度虧損	–	(54,641)	(54,641)
於2017年3月31日	82,525	(70,473)	12,052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d) 資金儲備

該款項實際上指來自當時控股股東的注資，為初步確認來自彼等貸款之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貸款款項之差額。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柏榮集團有限公司 (「柏榮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 (「Unicorn World」)	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柏榮建築工程」)	香港，201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	基礎分包商，香港
柏榮機械有限公司 (「柏榮機械」)	香港，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	租賃機器，香港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a)	相關合約服務費(c)	5	-
鋒力機械有限公司(b)	機器租賃開支(c)	5	-

附註：

- (a)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謝俊傑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
- (b) 本公司董事謝俊傑先生於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 (c)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營運撥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由於其85%及87%的款項分別來自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2,650	6,340
五大客戶	21,080	21,074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8。

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及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小。已採取跟進措施防止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堅持信貸政策及被認為有效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預期水平。概無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並無因表現欠佳而遭受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短期及長期的充足現金儲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及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但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39	34,739	34,739	—
融資租賃債務	14,184	15,046	6,870	8,176
應付董事款項	1,256	1,256	1,256	—
董事貸款	9,148	11,500	356	11,144
	59,327	62,541	43,221	19,320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31	15,731	15,731	—
融資租賃債務	14,000	14,971	6,284	8,687
銀行借貸，有抵押	2,640	2,685	2,685	—
	32,371	33,387	24,700	8,687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收取的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及100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相關年內的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升	96	100
— 由於利率下降	(96)	(100)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升	—	26
—由於利率下降	—	(26)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本年度，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應付董事款項、董事貸款及銀行借貸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為本集團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4,588	16,6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77)	(19,961)
債務淨額	5,411	(3,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74	52,120
資本負債比率	22.4%	不適用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17年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2016年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48	25,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77	19,961
	49,525	45,46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39	15,731
應付董事款項	1,256	—
融資租賃債務	14,184	14,000
銀行借貸，有抵押	—	2,640
董事貸款	9,148	—
	59,327	32,371

3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就以下款項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00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7月6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2015年7月6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2017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137,310	107,306	130,791	101,747	55,2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688)	(24,820)	15,672	31,948	17,972
所得稅	(240)	2,589	(3,798)	(5,816)	(2,960)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928)	(22,231)	11,874	26,132	15,01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3,691	86,905	74,716	60,644	31,748
負債總額	(59,517)	(34,785)	(31,163)	(27,967)	(15,213)
資產淨值	24,174	52,120	43,553	32,677	16,535